

证券代码：838018

证券简称：大可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黑龙江大可公里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金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3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商品采购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2、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养护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3、向关联方购入技术服务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购入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购入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4、向股东借款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股东借款（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成本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股东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期末为 26,734,855.77 元；期初为 24,427,579.9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期末为 918,409.54 元；期初为 798,456.00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期末为 45,058,992.15 元；固定资产列示金额期初为 50,708,008.52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列示金额期末为 0.00 元；期初为 0.00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期末为 177,904.00 元；期初为 21,847,611.81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期末为 4,567.50 元；期初为 10,163.00 元
将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期末为 0.00 元；期初为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 0.00 元，研发费用增加 0.00 元；上期管理费用减少 0.00 元，研发费用增加 0.00 元
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 46,018.24 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 321,125.73 元
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 104,243.10 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 11,030.3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募资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强、罗亚中、蒋嘉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大可公里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